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5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用于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升级扩建项目。

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同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 作，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其他各方深入沟通和交流，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同时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相关议案，

募集的资金仍将用于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升级扩建项目。同时公司正持续强化现有业务向医疗行业的进一步延伸，实现医疗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除自有资金之外，公司将积极探索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支持和确保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